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謝佳芸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32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操作說明(ATTCH1 0032896A00_ATTCH1.pdf、ATTCH2 0032896A00_ATTCH2.pdf、ATTCH3 0032896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3日總處資字第1090027854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04633 109/03/1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934
承辦人：林文宗
電話：02-23979298#841
E-Mail：jack_li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總處資字第1090027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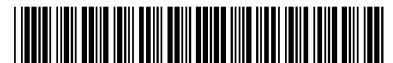
附件：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操作說明

(109S000273_1_031549036680001.pdf、109S000273_2_031549036680001.pdf)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及本總處109年2月27日有關因疫情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函，修正「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109年2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91號令制定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及本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
- 二、109年2月25日（含）以後各機關（構）同仁如有屬特別條例第3條情形者，應給予「防疫隔離假」；若家長於學校等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至差勤系統登錄假別方式，請依旨揭作業規定辦理。
- 三、使用WebITR、WebHR系統之機關，系統設定方式請參照檢附之操作說明，相關文件另同步登載於本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及「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未來若因疫情發



展另有修正，將直接於網站公告，不另行文。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

109.02.07 訂定
109.02.27 修正

一、依據：

(一)109年2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制定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二)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109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及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

二、機關學校人員因武漢肺炎疫情請假，為利後續相關統計，各類假別事由一律統一如下：

假 別		事 由
109年2月25日前	公假、病假 (事由7擇1)	1. 武漢強制隔離 2. 武漢醫院隔離 3. 武漢居家隔離 4. 武漢居家檢疫 5. 武漢健康追蹤 6. 武漢自主健康管理 7. 武漢自我健康觀察
109年2月11日(含)後有照顧子女請假需求者	休假、事假、家庭照顧假、加班補休	武漢防疫照顧
	其他假(防疫照顧假)	武漢防疫照顧
109年2月25日(含)後	其他假(防疫隔離假) (事由2擇1)	1. 防疫隔離假(本人被隔離檢疫者) 2. 防疫隔離假(照顧被隔離檢疫者)
	公假 (事由2擇1)	1. 武漢強制隔離(本人確診) 2. 武漢醫院隔離(含採檢中居家等結果)
	病假	武漢自主健康管理

三、各類差勤系統處理方式：

差勤系統	處理方式
WebITR	請人事人員自行於系統新增事由片語，設定方式詳見操作說明
WebHR 差勤子系統	本總處統一於系統新增事由片語，操作方式詳見操作說明
自行開發	一律依本規定辦理
未使用系統機關	請人事人員依本規定列管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照顧請假事宜，WebITR 及 WebHR 差勤系統 作業操作說明

109.02.07 訂定
109.02.27 修正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21291 號令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同年 1 月 30 日總處培字 10900256831 號函及同年 2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887 號函及同年 2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582 號函及同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27 號函辦理。
- 二、對象：使用「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電子表單系統(以下簡稱 WebITR)」機關同仁(作業參以下 三、)與 WebHR 差勤子系統之機關同仁(作業參以下 四、)適用。
- 三、WebITR 機關同仁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有申請事假、病假、休假、公假、加班補休、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假(防疫照顧假、防疫隔離假)需求時：
 - (一) 109 年 2 月 25 日之前請假適用：
 1. 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先至 WebITR 系統執行事由新增作業，公假及病假請新增下列 7 種事由：
 - (1) 武漢強制隔離
 - (2) 武漢醫院隔離
 - (3) 武漢居家隔离
 - (4) 武漢居家檢疫
 - (5) 武漢健康追蹤
 - (6) 武漢自主健康管理
 - (7) 武漢自我健康觀察
 2. 申請公假及病假以外之假別(休假、事假、家庭照顧假及加班補休)，新增事由請統一設定為「武漢防疫照顧」。
 - (二) 依 109 年 2 月 5 日及 27 日函，各機關同仁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有照顧子女之請假需求，欲使用 WebITR 系統申請防疫照顧假時，請宣導同仁以點選「其他假」配合事由為「武漢防疫照顧」作為申請；或另以休假、事假、家庭照顧假及加班補休配合事由為「武漢防疫照顧」作為申請。
 - (三) 109 年 2 月 25 日(含)之後請假適用：
 1.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同仁自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2 月 2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有被隔離檢疫或照顧被隔離檢疫者之請假需求，欲使用 WebITR 系統申請防疫隔離假時，請宣導同仁以點選「其他假」配合事由為「防疫隔離假(本人被隔離檢疫者)」或「防疫隔離假(照顧被隔離檢疫者)」作為申請。



2.機關同仁如有本人確診或尚在採檢中等待結果之情形，欲使用 WebITR 系統辦理請假需求時，請宣導同仁選擇「公假」配合事由為「武漢強制隔離(本人確診)」或「武漢醫院隔離(含採檢中居家等結果)」作為申請。

3.機關同仁如為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欲使用 WebITR 系統辦理請假作業時，請宣導同仁以點選「病假」配合事由為「武漢自主健康管理」作為申請。

(四) 系統操作方式說明如下：

人事管理員(若 WebITR 系統係由**主管機關統一集中建置者**，如新竹縣、市政府等，由**主管機關人事統一設定**即可)設定事由操作：進入 WebITR 系統首頁點「差勤」>「差勤管理」>「工具」>「事由編輯」。(有管理權限者方能執行)如下圖

步驟：

1. 選擇新增之機關。
2. 選擇假別。
3. 輸入要新增之事由文字內容，
4. 點選「新增病假事由」即完成事由新增作業。

下圖為新增病假及防疫隔離假事由案例，其他事假、病假、休假、公假、加班補休、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假(防疫照顧假、防疫隔離假)假別請比照辦理。

顯示順序	事由	操作
------	----	----

完成新增後之畫面如下：

顯示順序	事由	操作
1	武漢強制隔離	[上移] [下移] [刪除]
2	武漢醫院隔離	[上移] [下移] [刪除]
3	武漢居家隔離	[上移] [下移] [刪除]
4	武漢居家檢疫	[上移] [下移] [刪除]
5	武漢健康追蹤	[上移] [下移] [刪除]
6	武漢自主健康管理	[上移] [下移] [刪除]
7	武漢自我健康觀察	[上移] [下移] [刪除]

防疫隔離假完成新增之畫面如下：

顯示順序	事由	操作
1	防疫隔離假(本人被隔離檢疫者)	[上移] [下移] [刪除]
2	防疫隔離假(網羅被隔離檢疫者)	[上移] [下移] [刪除]
3	武漢防疫照顧	[上移] [下移] [刪除]

一般同仁請假操作：(以申請病假為例)

進入 WebITR 系統首頁點「差勤」>「病假」。如下圖
步驟：

1. 輸入申請日期。
2. 輸入代理人。
3. 點選「事由」，「事由」請依實際情形下拉選取適當之事由。
4. 如有主管機關開立之通知書，請以電子檔格式上傳附件至系統。
5. 點選「送出表單」，完成請假申請。

差假申請

回上頁 病假

日期時間 週期 109-02-03 08:30 ~ 109-02-17 17:30

職務代理人：張科長 更多...

*事由：請選擇適當之事由

- 請選擇適當之事由
- 武漢強制隔離
- 武漢醫院隔離
- 武漢居家隔離
- 武漢居家檢疫
- 武漢健康追蹤
- 武漢自主健康管理
- 武漢自我健康觀察

註記：

附件：

送出表單 清空重填

公假申請畫面如下圖：

差假申請

回上頁 公假

●日期時間 ●週期

109-02-26 08:30 ~ 109-02-27 17:30

含非上班時間的職務可補休時數 0

職務代理人：張科長 更多...

*地點：台北市

台北市

(地點上限20個字)

*事由：請選擇適當之事由

- 請選擇適當之事由
- 武漢強制隔離(本人確診)
- 武漢醫院隔離(含採檢中居家等結果)
- 武漢強制隔離
- 武漢醫院隔離
- 武漢居家隔離
- 武漢居家檢疫
- 武漢健康追蹤
- 武漢自主健康管理
- 武漢自我健康觀察

註記：

附件：

送出表單 清空重填

四、使用 WebHR 差勤子系統：

(一) 109年2月25日之前請假適用：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有申請公假、病假需求時，請於「差勤管理」>「請假管理」>「請假資料維護」請假別下拉選擇適當假別，並請於備註加註「武漢強制隔離」或「武漢醫院隔離」或「武漢居家隔離」或「武漢居家檢疫」或「武漢健康追蹤」或「武漢自主健康管理」或「武漢自我健康觀察」。

(二) 109年2月11日起請假適用：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 109年2月11日起有照顧子女之申請休假、事假、家庭照顧假、加班補休、其他假需求時，請於「差勤管理」>「請假管理」>「請假資料維護」請假別下拉選擇適當假別，並請於備註加註「武漢防疫照顧」。

(三) 109年2月25日(含)之後請假適用：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有申請其他假、公假或病假需求時，請於「差勤管理」>「請假管理」>「請假資料維護」請假別下拉選擇適當假別，並請於備註加註相關字眼，其他假請加註「防疫隔離假(本人被隔離檢疫者)」或「防疫隔離假(照顧被隔離檢疫者)」或「武漢防疫照顧」，公假請加註「武漢強制隔離(本人確診)」或「武漢醫院隔離(含採檢中居家等結果)」，病假請加註「武漢自主健康管理」。

人事人員操作 以「其他假」(防疫照顧假)為範例操作說明如下：

- 於請假別下拉選擇「19 其他」，輸入請假區間及備註後，按下確認按鈕。備註需包含「武漢防疫照顧」字眼，可由片語選取(片語已由系統自動提供)或自行輸入。

請假管理 > 請假管理 > 請假資料維護

訊息：
回上頁 確認

機關代碼 387000000A 臺中市政府

單位

身分證號

職稱

姓名

請假別 19 其他

請假區間

不列入年度總時數及考績計算

備註 武漢防疫照顧

扣除導師費

代理人姓名

系統類別 出勤管理

片語查詢

片語內容

修改	刪除	片語內容	複製到
修改	刪除	武漢強制隔離	複製到
修改	刪除	武漢醫院隔離	複製到
修改	刪除	武漢居家隔離	複製到
修改	刪除	武漢國家檢疫	複製到
修改	刪除	武漢健康追蹤	複製到
修改	刪除	武漢自主健康管理	複製到
修改	刪除	武漢自主健康觀察	複製到
修改	刪除	武漢防疫照顧	複製到

員工代號

事實發生日

合計日時數 計算

※請假資料異常時，請檢查以下三個作業設定的正確性。
1. 出勤管理 > 出勤管理 > 出勤組別人員資料維護 (差勤組別+上班別)
2. 差勤管理 > 制度管理 > 機關差勤規定資料維護 (假別規定+上限天數)
3. 差勤管理 > 制度管理 > 假別規定上限設定 (差勤組別+職務類別+請假別+上限天數)

1. 點選「武漢防疫照顧」片語後方的「複製到」按鈕